

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談



東莞市工商
行政管理談

东莞图书馆



00013002391970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序 言

1985年冬，市政府指示单位修志，我局成立了修志领导小组，从1986年7月开始，由5位同志组成编写小组负责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曾到省、市档案馆等查阅300多卷2000多万字卷宗及报纸200余份；邀请10多位知情老人座谈，向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前辈访问，括录、记录了300余万字资料，经过筛选，分工撰写，编成本志。

因解放前资料残缺，解放后十年动乱期间部份资料散失，故编写本着略古详今、略远详近的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记述较详。

在编写期间，得到原惠阳地区工商局、市方志办、市财办的领导关怀和指导。得到原惠阳地区工商局办公室、市档案局及省、市图书馆、本局各科（室）、所、站同志的帮助支持，谨致谢意。

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据事直书，力求做到事实无讹，内容翔实。因水平较低，错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写小组

1989年2月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上限为1911年，下限至1987年。

二、本志分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等八章，另有“大事记”和“概述”两篇。以“大事记”为经，各章横排纵述，互相联系。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类横排，按事纵述。

四、建国前采用当时通用纪年，后面注明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书中的机构、地名均按当时名称记载。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大事记	(3)
概述	(6)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
第二节 工商业者组织、贫下中农(群众)管理市场组织、个体劳动者协会	(12)
第三节 先进单位 先进工作者	(15)
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7)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7)
第三节 1953年至1955年	(20)
第四节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1)
第五节 对资改造后至“文革”前	(22)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22)
第七节 1979年至1987年	(24)
第三章 个体经济管理	(30)
第一节 民国时期	(3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前	(31)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4)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34)

第五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35)
-----	-----------------	--------

第四章 市场管理

第一节	概述.....	(48)
-----	---------	--------

第二节	设置.....	(51)
-----	---------	--------

第三节	圩日.....	(55)
-----	---------	--------

第四节	管理.....	(57)
-----	---------	--------

第五节	建设.....	(60)
-----	---------	--------

第六节	服务.....	(63)
-----	---------	--------

(1) 第五章 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 51章大

(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	(70)
-------	-----	----------------	--------

(8)	第二节	建国后至对资改造完成前.....	(70)
-------	-----	------------------	--------

(8)	第三节	对资改造完成后至“文化大革命”前.....	(71)
-------	-----	-----------------------	--------

个	第四节	十年“文革”时期.....	(72)
---	-----	---------------	--------

(81)	第五节	1978年至1987年.....	(73)
--------	-----	------------------	--------

(21)	第六节	工商局检查站.....	(76)
--------	-----	-------------	--------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51章全商工 章二第

(71)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78)
--------	-----	------------	--------

(71)	第二节	建国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	(78)
--------	-----	---------------------	--------

(08)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	(79)
--------	-----	--------------	--------

(18) 第七章 商标管理..... 51章全商工 章二第

(38)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90)
--------	-----	------------	--------

(38)	第二节	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前.....	(90)
--------	-----	-------------------	--------

(48)	第三节	改革、开放的十年.....	(91)
--------	-----	---------------	--------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一览.....	(93)
--	-----	-------------	--------

(08)	第五节	名优产品商标简介.....	(110)
--------	-----	---------------	---------

(12) 第八章 广告管理..... 51章全商工 章二第

(48)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113)
--------	-----	------------	---------

(48)			
--------	--	--	--

第二节	建国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	(113)
第三节	改革、开放的十年.....	(114)
第四节	广告经营单位.....	(116)
第五节	广告形式.....	(116)

大事记

民国15年(1926)莞城张大益炮竹厂以〈桃花美人〉商标向南京政府办理注册,获准使用。

民国28年(1939)由曾生、王作尧领导的抗日武装队伍,驻防东莞、宝安一带,对日寇占领区进行经济封锁,禁止粮食肉类等物资运往敌占区。

民国33年(1944)5月,东江纵队在石龙附近缉获国民党徐东来部偷运出口香港的钨矿一批,价值民国国币200余万元。

民国36年(1947)7月,民国东莞县政府颁布《取缔金银买卖的规定》。

民国36年(1947)7月7日民国广东省政府颁布取缔民间囤积食盐,同年11月27日两广区盐务分局虎门分卡在石龙镇龙魁路一带没收民间囤积食盐5000余市斤。

民国36年(1947)9月,东莞三光火柴厂以单车牌及三光牌商标向省建设厅申请商标注册,经转报南京政府经济部批准使用。

1949年12月至1950年1月,莞城、石龙、太平三镇人民政府设置工商助理员。

1950年初,东莞县人民政府颁布《金银及外币管理办法》。

1950年5月,东莞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8月开始对外办公。

1950年10月,工商科办理建国后第一次工商企业登记,先在莞城镇试点,继而全县铺开。莞城镇同时办理摊贩登记。

1951年莞城、石龙、太平三镇办理手工业登记,太平镇办理摊贩登记。

1951年,莞城镇兴建第一、第二、第三等三个肉菜市场。

1951年6月19日至7月末,县工商科代科长邝耀水率领东莞工商

界 12 人参加珠江区物资交流访问团到武汉、天津、上海、南京、杭州等地推销东莞土特产品。

1952 年 7 月，成立东莞县物资交流指导委员会。同年 11 月，在莞城镇举办东莞县第一次物资交流大会。

1953 年，石龙镇办理摊贩登记。

1953 年冬，工商科在后街等区举办为期一个月的物资供应大会。

1954 年 7 月，县府撤销工商科，设立工业科，商业科、手工业科、对私营工商业及市场管理由商业科负责。

1954 年冬，由商业科主办，大朗、常平、塘厦、清溪、莞城、石龙等区、镇举办为期一个月的物资供应大会。

1955 年 12 月，县委成立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对私营工商业、个体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6 年 5 月，县撤销商业科，设置商业局和农副产品采购局。市场管理由商业局、供销合作社负责。

1957 年 9 月，成立东莞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区、镇亦相应成立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

1958 年 6 月，服务局、供销合作社合并为商业局。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负责。

1963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底，全县开展打击投机倒把运动，罚没及补税款 731.000 元。

1963 年 7 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科。

1963 年 10 月，全县进行第二次工商企业登记。首先在石龙镇试点，接着全县铺开。

1964 年 9 月，贯彻国务院《商标管理条例》，恢复办理商标核转注册工作。

1965 年 4 月，工商行政管理科改为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应设置莞城、石龙、太平三镇和 11 个公社的工商行政管理所。

1967年5月，举办“东莞县商标图案及商品造型改革展览”，地点在东莞炮竹厂内。

1967年12月，成立东莞县整顿市场办公室。

1968年2月，成立东莞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总工会。工商局撤离县府大院，全部人员参加办公室。

1968年3月下旬，全县进行“刮十二级台风”的打击投机倒把行动。

1968年9月，整顿市场办公室改名管理市场办公室。

1969年1月，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员并入财税金融服务站。各工商行政管理所并入当地财金所。

1969年3月，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在莞城镇发出对上市的农副产品实行限价的通告。在各公社、镇亦实行限价。

1969年8月，在道滘公社召开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市场会议。北永大队建立东莞县第一个贫管小组。

1971年1月起，市场管理人员列入国家行政编制。全县工商市管人员定编79人。

1974年4月，成立“东莞县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财政局长丁晃任副组长。

1975年5月，全县各公社、镇（莞城除外）成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1975年7月，恢复设置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在财政局工商股全部人员划归工商局。同年10月开始，相继成立各公社、镇的工商行政管理所。

1975年7月，广东省政府发出《58》号文，严格限制农村集市贸易。当年5月下旬，惠阳地区行署派出工作组到我县，指导进行限制农村集市工作。首先在横沥公社试点。7月后，全县铺开。

1976年6—8月，县工商局参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石龙镇及石排公社进行工商登记试点；下半年全县铺开。

1979年6月，召开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及负责人会议，贯彻国务院批转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会议文件的九条措施规定，对工商企业及市场管理实行放宽、搞活政策。

1979年初，召开商标清理会议，传达在东莞使用的38个商标及出口注册的10个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许使用，并于1980年制定“商标装潢印制暂行办法”，重新恢复商标核转注册工作。

1980年3——9月，东莞县进行工业普查，工商局与县经委协同负责普查工作。

1981年8月，县工商局参加省府“八·二〇”打击走私会议回来后，把县局人员组成缉私队，加强缉私，

1981年8月，莞城镇芹菜塘农贸市场建成使用。

1981年10——11月，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及换证，至1982年底，全面完成，全县共有工商企业5455户。

1982年1月，成立中堂检查站。

1982年3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召开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表彰大会，东莞县工商局市管股及横沥工商所获先进集体奖；太平工商所欧荣获先进个人奖。

1982年3至11月，对全县货栈进行整顿。

1982年9月，工商局召开广告管理会议，11月，工商局、公安局、文化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广告管理的通告》，正式对广告进行管理。

1982年，对全县个体工商户进行整顿。

1983年11月13日成立东莞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1984年1月，成立虎门检查站，撤销中堂检查站。

1984年5月，莞城镇城内肉菜市场（原第一市场）改建落成使用。

1984年7月，召开东莞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07人，成立东莞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8月，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大楼（莞城运河东路30号）落

成，县工商局机关迁入新址办公。

1985年，整顿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整顿公司、整顿个体商贩。

1986年1月至11月，全面换发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1986年8月，召开东莞市第二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20人。

1986年12月，市人民政府召开东莞市《重合同、守信用》授名大会，评出东莞市1986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7个单位，市府授予荣誉称号。

1987年5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任中林在省工商局长刘春亭陪同下到东莞视察工商局各项工作并到虎门检查站视察。

1987年8月，全市开展全面整顿市场秩序。

1987年，取缔打击路边店中的卖淫宿娼活动。

1987年10月，东莞市虎门市场建成投入使用。

1987年12月，东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选工作完成，评出44个荣誉单位。

1987年12月，经过创建文明市场、虎门、厚街、麻涌、道滘、莞城城内、寮步、莞城芹菜塘等7个市场被评为惠阳地区及东莞市文明市场，虎门市场被评为省文明市场。

1987年12月，占地面积2000平方，建筑面积5800平方的莞城可湖市场竣工（1988年1月25日开幕投入使用）、

概 述

东莞市地处珠江三角洲，南邻深圳、香港，北靠广州，土地肥沃，水陆交通便利。进入清末封建社会后期，自然经济逐渐解体，商品经济逐渐发展，商业、集市贸易、手工业逐渐兴盛，并出现若干民族工业。中经日寇侵华战乱的破坏，工商业与集市贸易曾一度凋零。抗日战争胜利后略有恢复。解放后尤其是1979年以后工商业、集市贸易获得较大发展。

从民国至解放前，政府对工商行政管理没设专职机构。莞城、石龙、太平三镇有民间成立的商会。抗日胜利后至解放前由民国县政府社会科兼管商会及同业公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东莞县人民政府设置管理工商业的专职机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贯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公私兼领、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工商业政策，建立与发展国营工商业的同时，扶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县工商业联合会在县工商科指导下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发展工业，沟通物资交流活跃农贸市场，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

1954年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国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低、中级形式，逐步走向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私营工商业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乃至公私合营。同时，贯彻国家对粮、棉、油和其他重要物资的统购统销政策。

1957年至1965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几经起伏。在此之前撤销工商科。1963年以前分条管理代替统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人民公社化后，工商业分条归口管理，政、企合一。原来保存下来的合作商店集中合并附属于国营商业。取缔个体工商业，关闭集市贸易。以产品经济代替商品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抗日战争结束初期，民国县政府对商会及同业公会由民政科管理，科员李忠伟主办。1947年民国县政府设社会科，商会、同业公会由社会科管理。

建 国 初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莞城、石龙、太平三市在市人民政府内设专职人员管理工商业，莞城2人、石龙1人，太平2人。1949年末，市改为镇，三镇人民政府均设工商助理员。

1950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代科长邝耀水，科内共4人。县府工商科和三镇工商助理员代表政府管理工商业，各区内乡级镇由镇长兼管工商业。1953年3月，任继文任科长。1954年2月，李满芬任副科长。

撤销工商科 设置工业科 商业科 手工业科

1954年8月，县人民政府撤销工商科，设置工业科、商业科、手工业科。由商业科负责工商行政管理，袁仲任科长，1955年3月朱沙任副科长。莞城、石龙、太平仍设工商助理员，由商业科领导。

三大改造高潮之后，1956年末撤销商业科，设商业局及农副产品采购局（后改为服务局）。城镇市场管理由商业局负责，农村市场管理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对资改造分别归口工业局、手工业局、商业局、服务局和供销合作社负责。

1957年9月成立东莞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县的财贸各局、行、社为委员，主管财贸的副县长兼主任委员，县府物价办公室（后改物价科）主办具体工作。各区、镇相应成立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各区、镇财贸单位任委员，区、镇主管财贸的区、镇长任主任。各区市管会设1至2名工作人员。

1958年，服务局（含商业局）与供销社并为商业局，市场管理由商业局负责。1959年8月商业局设立土产交流站，工作人员6人，职掌物资交流及市场管理。

1961年7月，县商业局划分为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农村市场管理由供销社负责。县供销社设立市管物价股，工作人员3人。

1961年冬，恢复农村集市贸易，有集市的公社，市管会配备市场管理专职人员。1961年下半年，县财政局地财兼管市场管理，至1963年恢复工商科由工商科管理。1963年上半年全县市场管理人员88人：其中莞城19人、石龙11人、太平8人。各农村公社共50人。88人当中属市管会专职的52人，由供销社派到市管会的22人，公社管委会派到市管会的12人，税务所、食品站派到市管会1人，临工11人。

恢复工商行政管理科

1963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设工商行政管理科，9月正式成立。工作人员5人。各公社、镇市管会人员划归工商科领导。1965年4月，工商行政管理科改为局，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由县市管会经费开支）2人，共6人。叶风任局长。三镇及部分公社设工商所，其余公社由原市管会执行工商行政管理任务。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86人（县局6人、基层80人），临工37人。局内没设股，没专设人事管理，对基层工商市管人员没有直接的人事管理关系，只作业务上领导。基层人员经费全部由市场管理费、服务费自筹自给。

十年“文革”时期

1967年初，工商行政管理局改名经济保卫局，经两个月时间改回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7年12月成立东莞县整顿市场办公室，由县属各单位抽调12名干部到办公室工作。1968年1月4日各公社、镇成立整顿市场领导小组，由军管会或武装部、工商市管、公安政法、税务、粮食、商业、供销等部门派出人员组成整顿市场办公室。

1968年2月县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县军管会派李茂康进驻办公室。除工商局6名干部全部到办公室工作外，由县属单位抽调43名干部到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后搬到人民法院。到6月份，停止使用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名称，恢复使用整顿市场办公室名称。工商局原来管理业务全部由整顿市场办公室办理，县工商局印章停止使用。基层工商所、市管会人员参加各该公社、镇整顿市场办公室工作，三大镇及有集市的圩留下少数临时工、圩工做集市服务工作。1968年9月整顿市场办公室改名为管理市场办公室。1968年末，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78人、临工33人。

1969年1月，军代表欧国兴撤离办公室。临时抽到办公室的人员除留2人外返回原单位。办公室剩下原工商局2名干部及其他单位抽来的2名干部共4人并入县财税金融服务站内设市管组，对外仍称管理市场办公室。县财税金融服务站革命领导小组组长丁晃、副组长李德林、赖冰。部分公社、镇管理市场办公室并入财税金融服务站，部分公社管理市场办公室不并入财税站为公社管委会直属机构。

1971年1月1日起，全县市管人员列入国家行政编制，全县公社、镇工商市管人员当中临工一部分转为国家职工，小部分不转为国家职工的辞退。全县工商市管人员定编79人，经费由财政拨款。与此同时，全县停收市场管理费，只收服务费。至1973年始恢复收市场管理费。

1973年7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对外挂工商行政管理局牌